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2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謝其才

上列受刑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執聲付字第3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其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其才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，前經判決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查受刑人前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並由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1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，提起抗告後，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抗字第1266號駁回抗告確定，嗣經移送執行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

三、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815030號核准假釋，而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
法官 黃裕堯

法官 李秋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劉紀君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